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16:00；
2. 网络投票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4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峰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4 名，代表股份 311,674,7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1770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300,176,6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658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7 名，代表股份 11,498,0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181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11,589,929	99.97279%	32,600	0.01046%	52,200	0.01675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11,578,029	99.96897%	41,000	0.01315%	55,700	0.01787%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11,589,029	99.97250%	33,500	0.01075%	52,200	0.01675%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11,582,929	99.97055%	36,100	0.01158%	55,700	0.01787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991,881	99.34818%	36,100	0.25633%	55,700	0.39549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11,588,029	99.97218%	31,000	0.00995%	55,700	0.01787%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11,523,629	99.95152%	95,200	0.03054%	55,900	0.01794%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总体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11,504,029	99.94523%	115,000	0.03690%	55,700	0.01787%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310,818,990	99.72544%	799,839	0.25663%	55,900	0.01794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王语轩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